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萌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4477號、第34478號、第34479號、第34480號、第34481號、第34482號、第4268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680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1號），本院沙鹿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沙金簡字第6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萌甜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洪萌甜可預見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均得檢具個人身分證件，同時向各電信業者申辦數行動電話門號，若將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竟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09年1月7日至同年1月15日期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同時將其於109年1月7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之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中華電信門號）SIM卡，及於109年1月7日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之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台哥大門號）SIM卡，同

01 時交予「王銘祥」使用。嗣「王銘祥」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02 員取得前揭2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之犯意聯絡，對附表二所示之人，使用本案中華電信門
04 號或本案台哥大門號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手法施用詐術，致渠
05 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入附表二所示金額至
06 詐欺集團掌握之帳號內。

07 二、洪萌甜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簿、金融卡及密碼予
08 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利用以遂行
09 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容任所提供之帳
10 戶可能被用以詐欺及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而基於幫助實施
11 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犯意，於110年6月23日前日，在不詳
12 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
13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
14 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交予「王銘祥」收受。嗣「王銘
15 祥」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
16 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
17 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三所示之人，以附表三所示詐欺手
18 法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匯入
19 附表三所示金額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
20 迂迴提領或層轉至轉至其他不詳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
21 隱匿上開不法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22 理 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本院下述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
25 論終結前，亦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
26 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
27 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本案以下所引用之其他
29 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
30 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應無傳聞
31 法則規定之適用，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

01 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均具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認不諱，並有被告申設之本案台
04 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可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5 110年度偵字第34704號卷〈下稱桃檢110偵34704卷，以下命
06 名規則相同〉第23至29頁，桃檢111偵1930卷第39至47頁，
07 桃檢111偵3428卷第49至53頁，桃檢111偵15007卷第97至103
08 頁，士檢111偵8055卷第31至40頁，苗檢111偵3140卷第84至
09 86頁，新北警店刑字第1114164811號卷第179至185頁），以
10 及附表二、附表三對應卷證資料欄所示各該證據資料在卷可
11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
12 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
18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19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
20 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21 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
22 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
23 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
24 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
25 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7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29 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後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4.就犯罪事實二，因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於審理中始自白犯罪，又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按刑法第13條所稱之故意本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之別，條文中「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至於「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則屬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交付手機門號，並遭用作為洗錢之工具，又交付帳戶等資料，並遭用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然並不同於向附表二、三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構成要件行為，且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自應論以幫助犯。而詐欺取財方式甚多，詐欺集團成員一人分飾多角，乃屬常見，依本案既存全卷事證，難認被告知悉本案仍有其他第三人參與，無從證明被告知悉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人有三人以上，亦難認被告知悉本案有透過網路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侵害各該被害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二，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侵害各該被害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680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稱係將本案中華電信門號、台哥大門號同時交予「王銘祥」，依照卷內資料，被告交付本案中華電信門號、台哥大門號，應均係出於同一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所為，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公訴意旨認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所為係犯2罪，容有誤會，併此敘明。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有相當時間差距，行為樣態亦有差異，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就犯罪事實一、二，被告均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行，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8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主張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成立累犯，並應加重其刑，且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行為樣態、罪質尚有差異，尚難認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就本案認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而係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六）爰審酌：被告有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案資料，素行非佳，幫助他人犯罪，所為於法有違，復考量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能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損害金錢數額，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

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準備時供稱交付帳號及門號均未取得報酬（見本院金訴緝卷第85頁），卷內並無證據資料顯示其確實獲有犯罪所得，爰依照有疑惟利被告原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其餘附表三所示之人匯入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109年1月7日至同年1月15日期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本案中華電信門號SIM卡、本案台哥大門號SIM卡，分別交予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使用。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二) 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因此行為人於主觀上就所欲掩飾、隱匿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即應有所

01 認知，並有積極為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客觀行
02 為，始屬洗錢罪所欲處罰之範疇。查本案被告交付本案中
03 華電信門號、台哥大門號，應均係出於同一幫助詐欺取財
04 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所為，應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5 評價，為接續犯，業如前述，且被告僅單純提供前開門號
06 予他人，難認其主觀上對於前開門號日後將輾轉用以掩
07 飾、隱匿之不法所得一事有所認知或預見，應難另論以幫
08 助洗錢罪，是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
09 犯罪，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0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呂宜臻、謝長
13 夏移送併辦，檢察官藍獻榮、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

16 法官 魏威至

17 法官 張美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賴宥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洪萌甜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洪萌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偵查案號	對應卷證
1	張鈞傑	於109年1月15日，以被告申設本案中華電信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張鈞傑，佯稱係其叔叔張明桂，因有急用需向其借款云云，致告訴人張鈞傑陷於錯誤，匯出款項。	109年1月15日12時23分許 109年1月15日12時30分許	12萬元 1萬元	齊柏維 臺灣銀行000-000000 000000 號 帳號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4477號	1.張鈞傑警詢筆錄（桃檢110偵9959卷第15至17頁） 2.張鈞傑提出之新光銀行活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桃檢110偵9959卷第19頁） 3.齊柏維申辦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交易明細（桃檢110偵9959卷第21至23頁）。 4.張鈞傑申辦之臺灣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桃檢110偵9959卷第23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張鈞傑）（桃檢110偵9959卷第25頁）。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張鈞傑）（桃檢110偵9959卷第29至31頁）。 7.通聯調閱查詢單（桃檢110偵9959卷第33至34頁） 8.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112年5月31日桃服字

01

02
03

03

10

11

		單操作員之求職廣告，嗣告訴人伍玉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後，要求告訴人伍玉婷依指示匯款下單購入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伍玉婷陷於錯誤，合計匯出30萬元，其中部分款項匯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入戶時間：110年6月29日8時51分許)		4482號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伍玉婷)(桃檢110偵34704卷第59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伍玉婷)(桃檢110偵34704卷第61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檢110偵34704卷第63頁)。 5.伍玉婷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桃檢110偵34704卷第65頁)。 6.伍玉婷與暱稱「Han」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檢110偵34704卷第67至69頁)。 7.伍玉婷提出捷普集團網頁資料(桃檢110偵34704卷第68頁)
6	陳品安	於110年5月31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網路下單操作員之求職廣告，嗣被害人陳品安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後，要求被害人陳品安依指示匯款下單投資云云，致被害人陳品安陷於錯誤，合計匯出16萬7000元，其中部分款項匯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10年6月26日13時28分許	4萬6000元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2689號	1.陳品安警詢筆錄(士檢111偵8055卷第9至12頁) 2.陳品安與暱稱「婷婷」、「總指導-晞晞」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士檢111偵8055卷第13至1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品安)(士檢111偵8055卷第21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品安)(士檢111偵8055卷第23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檢111偵8055卷第25至29頁)。
7	謝祥煒	於109年10月28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以暱稱「婕.」結識謝祥煒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宇誠」向謝祥煒佯稱有投資管道可投資獲利並可幫忙規劃財務云云，致謝祥煒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6日14時21分許，轉帳新臺幣3萬5000元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10年6月26日14時21分許	3萬5000元	苗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680號	1.謝祥煒警詢筆錄(苗檢111偵3140卷第16至19頁) 2.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中港海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謝祥煒)(苗檢111偵3140卷第20頁)。 3.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中港海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謝祥煒)(苗檢111偵3140卷第2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謝祥煒)(苗檢111偵3140卷第22頁)。 5.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中港海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謝祥煒)(苗檢111偵3140卷第32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苗檢111偵3140卷第38頁)。 7.謝祥煒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苗檢111偵3140卷第62至69頁)。 8.謝祥煒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苗檢111偵3140卷第71至78頁)。 9.謝祥煒提出之轉帳資料(苗檢111偵3140卷第81頁)。
8	李秀純	透過網路向李秀純鼓吹投資賽馬，致李秀純因	110年6月25日19時24分許	10萬元	橋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	1.李秀純警詢筆錄(新北警店刑字第1114164811號卷)

(續上頁)

01

		而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5日19時24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111號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李秀純）（新北警店刑字第1114164811號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李秀純）（新北警店刑字第1114164811號卷）。
--	--	--	--	--	-------	--